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短期承租永平中繼國宅，係已知悉當本人為國宅承租戶，則本人、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均不可接受政府租金補貼(含內政部住宅補貼方案之租金補貼及內政部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租期至110年12月31日，期滿不得續約且不得辦理暫緩搬遷；若申請序位超過可配租戶數，列為候補，且本人同意遞補時之租期與原承租戶租期合計。故本人切結承租本案國宅，即放棄所申請之租金補貼戶資格；又租期屆滿後，當即將國宅騰空返還貴府都市發展局。

本人並同意 貴局之書面通知，於租期開始前依 109年度永平中繼國宅短期出租隨到隨辦申請書記載之通訊地址，租期開始後依 承租地址所為之送達，如因拒收或無人收受而致退回時，本人同意以 郵局第一次投遞日為送達生效日。為昭炯信，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具切結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